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0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在青岛投资5000万元设立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投资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近期公司收到青岛鑫鲁丰通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批准,青岛鑫鲁丰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注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70203230125233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通山路11号—1033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4-00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函》,内容为: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自2014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4-00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2014年1月9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或“承包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确定为“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候选人拟中标的金额。

2013年1月16日,公司中标上述项目,中标价(暂定):人民币29,862,630.61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标公告》。

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景洪云旅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西双版纳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景洪云旅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住所:景洪市勐泐大道80号发包人(独资);注册资本:1亿零玖仟万元正;公司类型: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公园、游乐园、旅游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发展经营;旅游商品开发和经营;旅游咨询、酒店管理。

2013年1月16日,公司中标上述项目,中标价(暂定):人民币29,862,630.61元(大写: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含施工准备期),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所确定时间为限。

(四)工程质量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木本术》(DB11/T211—2003)和《云南省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等,一次性验收合格,所栽植的植物在管养期内(2年)保持全部成活。

(五)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人进场并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2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回50%。

(六)工程款(进度款)及设备采购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每月拨付至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结果的80%;

2.包干的措施费按以下方法支付:按月审定实际完成部分分项与投标报价分部分项乘以包干措施费支付,每月底付至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金额的80%,但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超过总包干措施费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备齐完成后,经审定确认的核算审核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核算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内复检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详见保修书)。

(七)担保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方式为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函,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担保期间后30个自然日内无息返还担保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履约保函。

3.发包人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等。

5.合同履行:如果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等。

6.合同的终止:

①工程提前竣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2.7条的规定执行。

②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得推诿维修,发包人自行委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支取,如有剩余则归发包人所有。

③承包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每人次约1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④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等。

7.合同的变更:

①工程量增加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2.7条的规定执行。

②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得推诿维修,发包人自行委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支取,如有剩余则归发包人所有。

③承包人因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变更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每人次约1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④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履约不当,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复印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等。

8.合同的解除:

①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⑧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⑩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⑪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⑫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⑬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⑭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⑮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⑯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⑰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⑱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⑲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⑳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㉑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㉒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㉓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㉔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㉕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㉖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㉗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㉘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㉙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㉛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㉜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㉝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㉟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㉟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